

维系花园城市须双管齐下

马亮不久前,《联合早报》连续刊发了几篇评论探讨环境保护与社会公德,看来乱扔垃圾与环境污染已经到了令人堪忧的地步。论者们诊断的病因主要是环境稽查松弛和“垃圾虫”涵养不够,开出的药方无非是严刑峻法和德化教育。结合行为科学研究的主要发现,以新加坡的独特情境为关照,笔者以为环境保护或许需要更新的思维。

笔者在中国内地旅行时,经常询问一些人士对新加坡的认识。许多人没有来过新加坡,但对我国却有浓厚的兴趣和好感。他们最先提及的通常是两个关键词:花园城市和鞭刑。新加坡的优美环境广受赞誉,人们最先想到的也往往是其“花园城市”的美誉。这种愿景使人们在踏入新加坡时充满崇高敬意,并会时刻爱惜这样一个国度在其心目中的美好形象。

鞭刑是人们对新加坡严刑峻法的一种形象认识,常常使来访者自觉不自觉就会检讨自己的行为是否恰当,会不会触犯法律以致遭受鞭刑这样的惩罚。这种敬畏感,虽然可能令许多人无法苟同,但却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人们恶念的产生,并表现出更为谨小慎微的举动。所以,即便最不讲卫生的来访者也多少会收敛自己的行为举止。

由是观之,花园城市的愿景感化和鞭刑威慑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是维系城市美化的两个重要机制。特别是对于新加坡这样一个移民社会和游客众多的城市国家来说,这两点尤为重要。一旦这两个关键手段效力减弱乃至失效,那么花园城市的地位就可能岌岌可危。

犯罪心理学中有一个著名的“破窗效应”(Break Pane Law),最初指汽车玻璃如果破损而未及时修补,就可能诱发汽车偷窃。后来这一理论被广泛用于解释许多犯罪和违规行为,认为如果错误的行为不加纠正,就会恶性循环乃至传染泛滥。新加坡拥有世界上密度最高的清洁工人,但每天产生的垃圾仍然堆积如山,使他们力不从心。当人们随意丢弃垃圾而不受惩罚时,其他人也会松弛内心的约束,放纵自己的侥幸心理。

置身于遍地垃圾的公园和走廊,相信很少有人再会认为乱扔垃圾是一件不允许的行为。更为重要的是,当人们对某种形象的正面认知破灭时,可能其反作用甚至比没有这种正面形象来得还要猛烈。这种逆向反应或“后座力”出乎人的意料,但却是许多人的本能行为反应。因此,一旦人们对花园城市的身份认同发生动摇,就可能导导致愈演愈烈的负面从众行为。

从环境规制的角度来看,当稽查人员与被稽查人员以对立的身份出现时,会让人产生敌意、戒备和侵入感。稽查技术无所不用其极,但其执法成本却高不可攀。以宠物随地大便为例,一些国家不惜采集宠物基因,通过粪便基因比对来查找宠物主人并罚款。这种执法成本显然是高昂的,虽然能够以儆效尤,但效果无法持久。与之相比,人们的亲社会行为(prosocial behavior)或利他主义更为温情和易于接受。

所谓“慎独”(即内化的观念和行为),是社会成本最低的规制手段,但也是最难实现的一种途径,因为它需要长期的社会互动和持续的悉心培植。基于社区精神的邻里监督,可以众口铄金,使人们遵守某些约定俗成的道德律令。新加坡频繁的人口流动显然不利于这种内化机制发挥作用,陌生人社会反而滋生“一锤子买卖”的投机心理。只是鞭刑使人们还有一丝忌惮,不至于冲破所有束缚。但是社会进步使惩罚日趋下降,并不断弱化其行为约束力。

概而言之,在花园城市的形象感化与严刑峻法的法制威慑之间,新加坡的环境治理不可偏废其一,而是要找到某个平衡点。一方面,使人们对“我的新加坡”予以认同并做到慎独,最低成本地实现环境美化。另一方面,通过适当机制引导人们的关注点,不至于过度逾越法制框架。